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特色研發計畫實施要點

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結合學術知識與產業技術，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研發成果，並對產業具有影響與貢獻，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特色研發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產學特色研發計畫，係指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為依據產業需求並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議通過之校級產業關鍵技術研究案，為本校預視產業案。
- 三、產學營運處與廠商簽訂技術價值為200萬元(含)以上之技轉合作備忘錄，由本校具有相關專長教師組成研發團隊，並提交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書向產學營運處提出計畫申請，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議審議以核列計畫績效額度，每位參與教師之產學績效以三十萬元為認列上限，經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該計畫申請書內容列管執行。
- 四、研發團隊依計畫編列經費購置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材料、業務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政府部門相關計畫或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內支應。
- 五、研發團隊執行計畫衍生之技術移轉績效，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 六、研發團隊之參與教師依產學績效額度認列教師聘任及升等、減授鐘點、教師研習等產學合作績效。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